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的字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化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131号时代金典大厦2407

电话：0591-87270306

传真：0591-87339761

邮编：350003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福建联圣兴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